## 民事起诉状

原告:海南申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

住所地: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街道滨海大道 32 复兴城 A1 区 A5002-792 号

联系地址:上海市浦东新区丹桂路 999 弄 G1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60106MA5TTYAE1L

法定代表人: 顾臣杰

被告:沈黎宾,男,汉族,1988年01月14日生,住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户直镇甫南村光辉(14苗积娄19号,身份证号:

320586198801140512, 联系电话: 15851428550

## 诉讼请求

- 1、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本金人民币 10174.50 元、利息 189.14 元 (截至 2023 年 04 月 12 日):
- 2、请求判令被告自 2023 年 04 月 13 日起,以 10174.50 元为基数,年 化 24%的利率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等费用,直至原告债权全部清偿之日止;截至 2023 年 09 月 05 日,逾期利息为 990.32 元,标的合计 11353.96元;
- 3、本案诉讼费、公告费等全部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## 事实与理由

2022年08月08日,被告与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"贷款人")签订了《借款合同》(合同编号: PPD05800010482719533,下称"主合同"),由贷款人向被告发放贷款,并形成相应的电子借

据。

为保障被告按时履行还款义务,被告在签订案涉主合同的同时,与海南申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(下称"担保人")签订了《个人贷款委托担保合同》(合同编号: PPD05800010482719533,下称"担保合同"),约定了保证责任、担保期间、担保范围、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后被告须支付的违约金、逾期利息、催收费用及担保人向第三方转让债权和追偿范围等内容。

2022年08月08日,贷款人向被告发放贷款人民币20000.00元,贷款期限为12个月,贷款年化利息为7.00%。被告收到贷款后并未按照约定的还款期限偿还贷款本息,构成逾期。担保人遂根据贷款人的要求于2023年04月12日履行了担保义务,向贷款人代偿了贷款本金11835.99元及利息189.14元,合计12025.13元。原告履行担保责任后,已经依法受让担保人对被告享有的追偿权。

据此,原告诉至贵院,请求贵院依法审理,保护原告依法享有的债权。

此致

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

具状人:海南申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23 年 09 月 05 日